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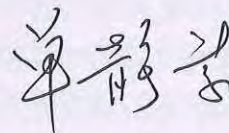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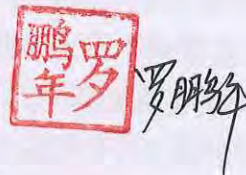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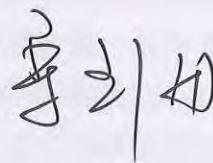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- 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- 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- 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- 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- 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2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2月21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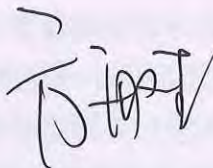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05 月 29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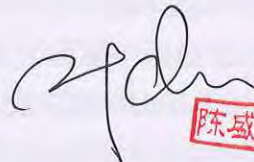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9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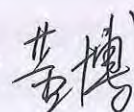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7 月 1 日

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31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7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吕福庆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月 27日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用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

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将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 陈代云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7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彭元福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7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 沈永霞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 陈前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05 月 27 日

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7 日



时建龙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7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王东云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 陈美春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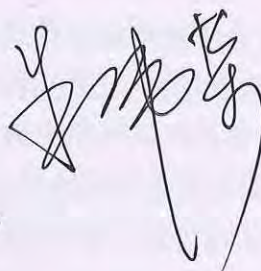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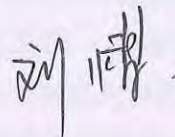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9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张羽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

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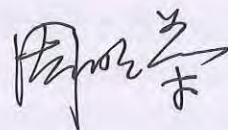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五 月 廿九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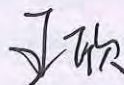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1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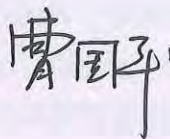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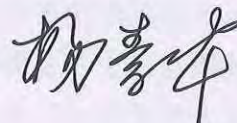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 长大控股(江苏)投资有限公司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韩迎超

二〇一五年 五 月二十八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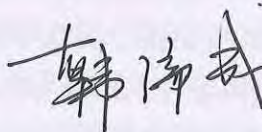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

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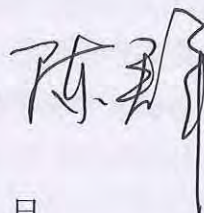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五月 23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周勤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6 月 1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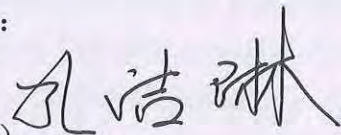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8 日

附件一：

#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9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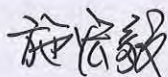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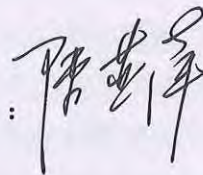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月27日

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29 日

附件一：

## 格林美定向增发承诺函

鉴于“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/本机构作为本基金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/本机构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/本机构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人/本机构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四、本人/本机构在本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人/本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人/本机构将足额缴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人/本机构按缴纳认购款项的10%向本基金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在本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42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人/本机构不得转让所持本基金份额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即资产委托人）：

（法人盖章，自然人签字）

二〇一五年 5 月 18 日